

证券代码：870711

证券简称：泰莱电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近期拟向莱商银行科技支行申请签发不超过 18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差额不超过 900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本次票据签发由山东汶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吴建华、吴振华及其配偶张惠敏、郑晓玲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莱商银行科技支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建华、吴振华回避表决；董事蔺文庆因与吴建华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汶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汶河路 3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汶河路 3 号

注册资本：8000 万

主营业务：甲醛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氟石膏、氢氧化铝、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增塑剂的生产销售；生产环节产生的剩余水蒸气销售；酚醛树脂水溶液、发泡剂、速凝剂、膨胀剂、减阻剂、水煤浆添加剂、葡萄糖酸钠、精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电站运维；太阳能电力生产、售电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晨

控股股东：吴振华

实际控制人：吴振华

关联关系：山东汶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一名有限公司股东，系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吴建华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正顺东方华庭小区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吴振华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正顺东方华庭小区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张惠敏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正顺东方华庭小区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华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郑晓玲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正顺东方华庭小区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吴振华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且能够有效地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保证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近期拟向莱商银行科技支行申请签发不超过 18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差额不超过 900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本次票据签发由山东汶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吴建华、吴振华及其配偶张惠敏、郑晓玲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支持公司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是公司实现业务发

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